**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招标编号：ZFCG－G2017025-1号**

**项目名称：DNA检验设备维保社会化服务**

**二○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许昌市公安局的委托，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就“DNA检验设备维保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ZFCG－G2017025-1 号

2、项目需求：DNA检验设备维保社会化服务

3、采购预算： 107万元

4、投标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5、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诚信库（注册流程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

**（2）在报名期限内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网上报名（详情查看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中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自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7、未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8、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 4月 10日9: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开标地点：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四室

10、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

10.1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武女士 电话：0374－2968225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10.2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许由路480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637461127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部分　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1.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设备 | 维保内容 | 维保年限 |
| 1 | 艾本德荧光定量银质4通道PCR仪1台 | 全保修维修 | 3年 |
| 2 | 艾本德P5073移液工作站1台 | 全保修维修 | 3年 |
| 3 | 艾本德普通PCR银座扩增仪4台 | 全保修维修 | 3年 |
| 4 | 艾本德移液器60支 | 移液的精确度维保 | 3年 |
| 5 | Hamilton STAR-LET8CH  DNA提取工作站1台 | 移液的精确度维保，全保修维修 | 3年 |
| 6 | Hamilton STAR-LET4CH PCR产物电泳处理工作站1台 | 移液的精确度维保，全保修维修 | 3年 |
| 7 | BSD-QP 建库样本打孔仪1台 | 全保修维修 | 3年 |
| 8 | Qiagen EZ1 DNA提取仪1台 | Full Agreement  全保修维修 | 3年 |
| 9 | Qiagen QIAcube  样本处理及DNA提取仪2台 | Full Agreement  全保修维修 | 3年 |

**二、其它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中国区办事处（或总代理） 对工程师出具的授权书或工程师须有中国区办事处（或总代理）培训证书，并加盖中国区办事处（或总代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随机资料及附件齐全。

5、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6、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7、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9、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第一次维保付合同总价款的80%，剩余20%正常运行满三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10、采购预算： 107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2、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法定时间内详细举证，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4、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21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6、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发送分项报价一览表电子档，并同时通知项目开标工作主持人。邮箱：**[**xcszfcg@163.com**](mailto:xcszfcg@163.com)**。**

**7、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1.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1.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1.3不符合特别提示序号1要求的；**

**11.4不满足其它要求第1-2条要求的；**

**11.5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11.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上限的；**

**12.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4、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现场实施监督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15、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 “中心”）所有。**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及最终解释权**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

2.2“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许昌市公安局。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

5.1.2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特别提示

5.1.4投标人须知；

5.1.5合同一般条款；

5.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5.1.7合同样本；

5.1.8附件。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5.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8.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见附件。

**9.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的顺序和要求，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运杂费、设备调试费等）。

11.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

14.2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21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提交投标保证金

15.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6228。

15.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15.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的保密性、准确性，汇款凭证不得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5.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15.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15.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15.5.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5.2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6 特殊情况处理

15.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

15.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7.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5.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6.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

17.2 未按规定密封的为无效投标。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18.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修改补充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1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须书面通知中心，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招标文件规定有加盖印章处的须加盖相应印章。

20.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3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E 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2.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市场、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23.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3.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对于分项报价缺项或漏项金额超过投标总报价3％的将视为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3.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3.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26.3本次评标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26.3.1开标后，评委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判和打分。

26.3.2将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根据名次推荐拟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

**26.4 A、B包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6.4.1信誉8分**

26.4.1.1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以前社会对其认可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银行、行业部门颁发的证书等情况，每提供一项加0.5分，满分3分。

26.4.1.2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满分2分。

26.4.1.3提供2014年度以后的财务审计报表的，每提供一份加1分，满分3分。

**26.4.2投标文件规范程度2分**

26.4.2.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1分。

26.4.2.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1分。

**26.4.3服务承诺6分**

26.4.3.1解决问题时间以小时为单位,以1小时为起点，每增加1小时，减0.5分，满分为4分。

26.4.3.2提供本地化服务得2分。

**26.4.4人员配备情况4分**

26.4.4.1项目负责人工作资历在5年以上人员，得1分；工作资历在10年以上人员，得2分；满分2分。（以毕业证时间推算）

26.4.4.2项目人员配备中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加0.5分，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加1分，满分2分。

**26.4.5业绩10分**

2013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者，每个3分，满分10分。（以合同日期为准）

**26.4.6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40分**

26.4.6.1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商务条款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26.4.6.2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20分，满足下列一项5分，满分40分。①维保说明内容全面、深入、有效；②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符合招标人要求和规定；③思路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全面；④与原有维保设备结合紧密，贴近许昌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先进性、可实施性。

**26.4.7投标报价30分**：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26.5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6.6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27.保密**

27.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8.定标准则**

28.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8.3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最优、报价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29.资格最终审查**

29.1评委会将审查投标人（拟中标单位）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具备圆满履行合同的条件，评委会对备选中标单位乃至依次类推的下一个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直至最终确定拟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7日内如无异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33.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注：交货期指最终交货时间（日历天）。

附件2

**实施方案**

附件3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7、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8、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

9、相关授权书原件

10、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如果本招标文件对相关资质证件、资信证明文件、相关授权书等没有要求的，可以不提供）

附件8

**投 　标　 书**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ZFCG-G2017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览表、技术方案

（3）投标偏离表

（4）销售业绩情况表

（5）金额为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售后服务承诺

（9）资格证明文件

（10）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技术方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ZFCG-G2017 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

3、相关资质证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代理人身份证

6、资信证明文件

7、业绩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资料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相关授权书

10、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1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12、我方理解，（招标人名称）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招标人名称）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